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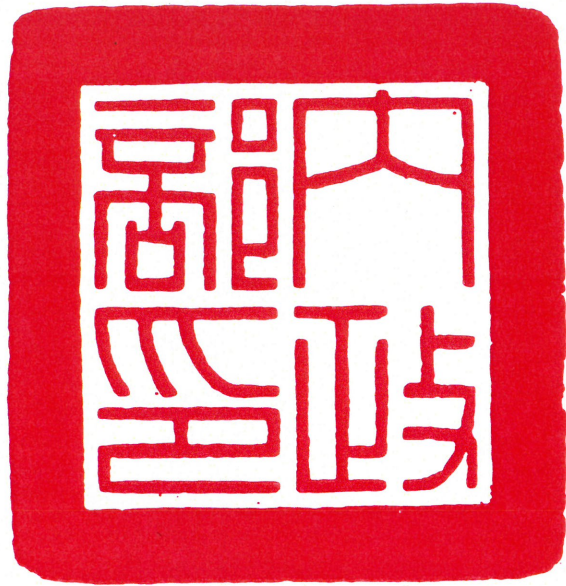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091040742號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2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。
- 二、國防部109年9月8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19294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83至91年次之就讀國內外（含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）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可於110年及111年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- 2、92年次男子（即志願提前於18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）符合前揭就學及受訓條件。

(二)限制申請條件：

- 1、目前就讀高中、高職以下學校男子。

2、已完成第1年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，或已完成入伍訓練役男，不得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受限制申請條件規定，但仍提出申請並中籤者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09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。

三、各梯次錄取員額及110年、111年入營起迄日期：

（一）第一梯次錄取員額陸軍400員，入營日期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10年6月17日至110年8月11日。

2、第2年：111年6月16日至111年8月10日。

3、為使事權統一及訓練資源充分運用，申請本梯次並抽中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統一賦予「陸軍」軍種，接受陸軍軍事訓練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服。

（二）第二梯次錄取員額區分陸軍3,000員、海軍艦艇兵200員、海軍陸戰隊200員，入營日期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10年7月7日至110年8月31日。

2、第2年：111年7月6日至111年8月30日。

3、為使事權統一及訓練資源充分運用，申請本梯次役男，請就陸軍、海軍艦艇兵或海軍陸戰隊，選擇一個軍種兵科，申請本梯次並抽中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依申請時所選擇軍種兵科接受軍事訓練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服。

（三）第三梯次錄取員額陸軍400員，入營日期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10年7月21日至110年9月14日。

2、第2年：111年7月20日至111年9月13日。

3、為使事權統一及訓練資源充分運用，申請本梯次並抽中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統一賦予

「陸軍」軍種，接受陸軍軍事訓練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服。

(四)已完成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役男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經抽籤錄取者，均改以本次申請之軍種兵科徵集入營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超額抽籤說明：

(一)申請期間役男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>) 首頁/主題單元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網路申請作業。

(二)各梯次軍種兵科申請人數未超過錄取員額時，全額錄取；如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該超額梯次軍種兵科應辦理超額抽籤，內政部役政署將於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大樓（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）1樓簡報室，分別辦理超額梯次軍種兵科申請序號最後2碼公開抽籤作業（申請序號共9碼，例如：109100001，109為年度碼，第4碼為申請梯次碼，00001為該梯次申請順序號碼，01就是最後2碼）。

(三)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序號最後2碼，就平面籤牌號碼01至號碼100（即00）中，依錄取員額數換算籤牌數公開抽出。凡申請序號最後2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者，即為錄取。

(四)應抽之籤數計算方式：即（錄取員額數）÷（申請人數）×100無條件進位取整數。例如：第二梯次陸軍錄取員額3,000員，如果申請人數有10,000員，則應抽籤牌數即為30支（ $3,000 \div 10,000 \times 100$ ）。

五、中籤結果查詢：申請役男請自行核對各梯次軍種兵科中籤號碼與申請序號最後2碼，即可得知是否中籤。

- (一)109年11月17日上午10時，可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大樓（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）1樓簡報室觀看抽籤作業。
- (二)109年11月17日下午3時以後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查詢。
- (三)申請系統於109年11月17日下午3時以後，陸續發送E-mail，通知各梯次軍種兵科中籤序號最後2碼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09年申請暑期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國防部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假起迄期間差異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（第2梯次），前後各增開1梯次，共3個梯次，每梯次入營日期不同。第1梯次及第3梯次均為陸軍；第2梯次有陸軍、海軍艦艇兵、海軍陸戰隊。申請時應自行評估學期結束及開學時間可否配合，選擇2年暑期皆可入營並完成訓練之梯次，經完成申請後不得更換梯次或軍種兵科，務必審慎選擇。且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，仍受兵役管制出境至結訓日止。
- (二)考量役男中籤經徵兵檢查不符合常備役體位、因故放棄或辦理延期徵集等行政損耗，爰已調增錄取員額第1梯次陸軍為400人；第2梯次陸軍為3,000人、海軍艦艇兵為200人、海軍陸戰隊為200人；第3梯次陸軍為400人。基於統一抽籤公平性，徵兵檢查與體位判定時程需要。因此，後續已無備取或遞補機制。
- (三)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，尚無須繳交在學證明文件，中籤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會查驗在學狀況。尚未核准在學緩徵或出境就學役男，應繳附在學證明文件（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在學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大陸地區在學證明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）。

- (四)110年1月31日前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會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（未接獲徵兵檢查通知者請備申請序號文件逕洽戶籍地公所查詢）。
- (五)中籤者因故欲放棄者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洽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切結放棄（已完成徵兵檢查者維持原判定體位及所申請梯次之軍種兵科）。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；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>）/業務資訊/役政法規/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- (六)92年次男子經中籤後，應另至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報18歲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及兵籍調查，俾憑辦理後續徵兵檢查事宜。
- (七)役男如有意願或符合條件，於學業完成後，欲申請一般（專長）替代役、家庭因素替代役（補充兵）或研發替代役，請勿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- (八)按徵兵規則第28條規定略以，徵集令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入營10日前送達役男。因徵集行政作業需要，各梯次入營日前20天，將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限制出境（國外就學役男入境不受影響），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。
- (九)徵集令會載明役男擇定梯次軍種兵科之第1年（110年）及第2年（111年）入營日期與報到地點。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；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徵集令應妥善保管，第2年（111年）須持

徵集令自行至收訓單位報到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不再製發徵集令。

(十)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所餘2個月役期俟畢業後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徵集順序安排入營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

線